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工程质量缺陷保险（2019 版）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质量缺陷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如下责任：

（1）在本保险期间内，因主险所承保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坏，并由此导致邻近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2）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3）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4）精神损害赔偿；
- （5）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6）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主险合同保险期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承诺、出价、付款、约定或赔偿，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2）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第三者和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3）发生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被保险人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按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对于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4）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之外的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不管保险人赔偿之前还是之后，在保险人要求并由保险人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采取或允许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向该责任方进行索赔，维护保险人的合法权益。